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6(1)(d)條
就註冊中醫陶啓鈞涉嫌於執業證明書屆滿六個月後仍
繼續作中醫執業的個案所舉行的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 2021 年 1 月 5 日
下午 3 時正至 3 時 25 分

研訊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 2201 室會議室

被研訊人姓名： 註冊中醫陶啓鈞(註冊編號：003125)

研訊事項

按《中醫藥條例》第 76(1)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才可在香港作中醫執業。註冊中醫須在其執業證明書到期後立即停止作中醫執業。如註冊中醫未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超過六個月但仍作中醫執業，中醫組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6(1)(d)條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其姓名。

2. 中醫組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接獲醫院管理局的電郵，查詢兩張由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是否有效。電郵中附有一張以陶啓鈞中醫師的姓名於 2020 年 7 月 9 日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根據紀錄，陶中醫師的執業證明書早已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期，他其後從未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

3. 中醫組經考慮相關背景資料及陶中醫師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提交的書面解釋後，認為有表面證據顯示陶中醫師於執業證明書屆滿六個月後仍繼續作中醫執業，因此決定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6(1)(d)條就個案舉行研訊，以詳細考慮是否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陶中醫師

的姓名。中醫組於2020年12月9日向陶中醫師發出《研訊通知書》，邀請他出席是次研訊。

4. 由於在是次研訊開始時陶中醫師沒有到場出席，中醫組主席邀請註冊事務小組秘書提交有關上述《研訊通知書》已送予陶中醫師的證據。註冊事務小組秘書表示，中醫組已於2020年12月9日以掛號郵件向陶中醫師的通訊地址發出上述《研訊通知書》，通知他出席是次研訊。香港郵政的書面紀錄顯示，有關郵件已於2020年12月10日成功派遞。另外，中醫組已於2020年12月28日以掛號郵件向陶中醫師寄出有關是次研訊的文件夾。香港郵政的書面紀錄顯示，有關郵件已於2020年12月31日成功派遞。相關派遞紀錄已於研訊中呈交中醫組主席及委員參閱。

5. 中醫組考慮到上述《研訊通知書》及有關是次研訊的文件夾已成功送遞予陶中醫師，故此決定是次研訊將會在陶中醫師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中醫組在作出上述決定時，留意到中醫組於《研訊通知書》中已述明中醫組有權在陶中醫師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及作出決定。

有關是次研訊的背景

6. 有關是次研訊的背景資料詳列如下：

- (1) 陶啓鈞先生於2001年12月19日成為表列中醫；
- (2) 陶中醫師於2003年6月26日獲註冊為註冊中醫；
- (3) 中醫組於2015年3月16日致函陶中醫師，提醒他當時持有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將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如他希望緊接在其執業證明書到期後繼續在香港作中醫執業，須續領執業證明書。如他決定不續領執業證明書，須於他當時持有的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後停止作中醫執業，否則將違反《中醫藥條例》第76(1)條的規定，中

醫組可按情況採取紀律行動或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6(1)(d)條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中刪除；

- (4) 陶中醫師的執業證明書有效期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他其後並沒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
- (5) 中醫組於2020年7月20日接獲醫院管理局的電郵，查詢兩張由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是否有效。電郵中附有一張以陶中醫師的姓名於2020年7月9日簽發的病假證明書；
- (6) 中醫組於2020年8月6日致函陶中醫師，要求他以書面形式述明他曾否於2015年6月25日後在香港作中醫執業，以及有關病假證明書是否由他本人簽發；
- (7) 陶中醫師於2020年8月18日向中醫組提交書面申述，表示自己已經80歲，早已未有駐診執業，故於2015年6月25日後未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直至2020年初，一位中藥舖老闆因舖內駐診中醫師患病，要求他每周抽一個上午去頂班。他為了幫朋友而答應。他承認曾於2020年7月9日為一名感冒患者診症，並開出藥方及病假紙；
- (8) 中醫組於2020年12月9日就陶中醫師涉嫌於執業證明書屆滿六個月後仍繼續作中醫執業向陶中醫師發出《研訊通知書》。

中醫組的裁決

7. 中醫組根據上文第6段列出無爭議的背景資料，裁定以下事實：陶中醫師最後的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已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而陶中醫師其後並沒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根據陶中醫師於2020年8月18日向中醫組提交的書面解釋，他自2020年初起持續地替病人診症，並曾經開出藥方及病假紙。

8. 中醫組不接納陶中醫師於其書面陳詞中所指稱，他是為了協助有關中藥舖因其駐診中醫師因病出缺因而違反相關條例的規定，並以

此原因作為辯解。按《中醫藥條例》第 76(1)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才可在香港作中醫執業。此規定是為了確保註冊中醫達到法例規定的條件，在申領及獲發執業證明書後方可執業。除條例列明的基本要求外，註冊中醫於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時，亦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其已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中醫藥學要求。只有滿足上述要求的註冊中醫，才可獲續發執業證明書然後繼續執業。上述法定要求是重要的規定，以確保註冊中醫透過持續進修使其專業水平能與時並進，註冊中醫必須遵守。

9. 中醫組考慮到此個案的嚴重性，決定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6(1)(d)條將陶啓鈞中醫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內刪除，此命令即時生效。

10. 中醫組作出上述判決時並沒有因陶先生缺席是次研訊而受到影響。是否出席研訊是陶先生的權利及選擇，故他選擇不出席研訊並不會對其個案構成不利因素。

11. 由於陶先生的姓名已從註冊名冊內刪除，陶先生須即時停止作中醫執業。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8(2)條，任何人如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但卻作中醫執業，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2. 任何人如其姓名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6(1)(d)條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可按《中醫藥條例》第 58 條向中醫組申請恢復名列於註冊名冊。中醫組在考慮任何恢復名列註冊名冊的申請時，有酌情權並在經過必需的研訊之後，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

13. 如陶先生對中醫組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4. 另外，中醫組會將是次除名命令刊憲，以及將是次裁決理由書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六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王如躍中醫師

2021年1月27日